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25号

关于油坊镇部分企业违规生产问题 交办的通知

油坊镇，经济发展局，扬中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十二批），受理编号7号，累计编号84号，三年前，扬中市政府会议纪要显示，要求扬中市油坊镇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都要搬进园区，并办理了环评手续才能生产，现只有小部分企业搬进园区，大部分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（无法提供企业名称）都没有搬进园区，仍在违规生产。

请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，油坊镇按照省督查组要求，按时上报信访答复材料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10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

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27日

